

坚定不移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

▲上接A1版

作为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一国两制”在实践中也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因为一些深层次原因出现矛盾和杂音,一些不利于“一国两制”顺利实施甚至有违“一国两制”方针,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的问题时有发生。

对此,2014年6月发表的《“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白皮书旗帜鲜明指出:“‘一国两制’是一项开创性事业,对中央来说是治国理政的重大课题,对香港和香港同胞来说是重大历史转折。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各项事业取得全面进步的同时,‘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也遇到了新情况新问题,香港社会还有一些人没有完全适应这一重大历史转折,特别是对‘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和本法有模糊认识和片面理解。”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政府对香港、澳门实行的各项方针政策,根本宗旨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攻坚克难,砥砺前行。习近平总书记就新形势下坚持“一国两制”方针等重大问题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推进“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提供了根本遵循。

2014年10月23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在“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章节中提出,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和推进祖国统一。

当年11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来京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时任行政长官梁振英时指出:“这是我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迈出的重要一步,对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促进香港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

2015年1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南海会见来京述职的梁振英时,发表了一锤定音的重要讲话。他说:“近年来,香港‘一国两制’实践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我想强调的是,中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持两点。一是坚定不移,不会变、不动摇。二是全面准确,确保‘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不走样、不变形,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面对香港复杂严峻甚至一度风高浪急的局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坚持“一国两制”方针不动摇,坚守原则底线不退让,以高超的政治智慧和非凡的胆略果断作出有关重大决策。在依法治港方针指导下,中央政府坚定支持香港特区政府依法施政,多次肯定特区政府在遏制“港独”、依法处置街头暴力活动等重大问题上严格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和特别行政区法律办事。

2017年7月1日,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0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就职典礼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入阐释“一国两制”的世界意义——

“‘一国两制’是中国的伟大创举,是中国为国际社会解决类似问题提供的一个新思路新方案,是中华民族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的新贡献,凝结了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中国智慧。”

习近平总书记清晰指引“一国两制”的前进方向——

“始终准确把握‘一国’和‘两制’的关系”“始终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始终聚焦发展这个第一要务”“始终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国’是根,根深才能叶茂;‘一国’是本,本固才能枝荣。”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权力和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发挥祖国内地坚强后盾作

用和提高香港自身竞争力有机结合起来,任何时候都不能偏废。只有这样,“一国两制”这艘航船才能劈波斩浪、行稳致远。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不仅是站在香港回归祖国20周年的时间节点上回望历史、总结经验,而且是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和全局高度展望未来、谋篇布局。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反映了中央政府对“一国两制”实践的规律性认识,具有重要的现实针对性和长远的指导意义。

“党中央强调,必须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坚持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落实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坚定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2021年11月11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把“一国两制”事业作为党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中国共产党关于重大历史问题的决议首次载入港澳问题和“一国两制”内容。

“要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必须始终坚持‘爱国者治港’”

2019年,一场“修例风波”侵袭香港。反中乱港势力公然鼓吹“港独”“自决”“公投”等主张,煽动各种激进暴力活动,蓄意破坏香港社会秩序,公然挑战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一些外国和境外势力指手画脚、深度干预。

香港,陷入回归以来最为严峻的局面。

“修例风波”对国家、香港法治、经济社会稳定造成的严重危害令人痛心、发人深省。

面对重大风险挑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果断决策,标本兼治,作出健全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对特别行政区行使全面管治权、完善同宪法和基本法实施相关制度机制的重大决策,推动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坚定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促使香港局势由乱到治、香港发展重回正轨。

2019年10月31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支持特别行政区强化执法力量”“完善特别行政区同宪法和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坚持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澳人治澳’,提高特别行政区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绝不容忍任何挑战‘一国两制’底线的行为,绝不容忍任何分裂国家的行为”。

2019年11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出席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时指出:“止暴制乱、恢复秩序仍然是香港当前最重要的任务。依法制止和惩治暴力活动就是维护香港‘广大市民的福祉,维护不移’。”

任何民主都是在特定国家或地区范围内的民主,必须以维护本国国家安全为基本前提条件。如果国家安全得不到基本保障,就不可能有正常、真正的民主。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对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提出原则要求,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就此制定相关法律,切实防

范、制止和惩治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6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香港国安法,并决定将该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日刊宪公布实施。该法对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和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等犯罪及其处罚作出了规定,建立健全了国家和特别行政区,两个层面维护国家安全的执行机制,并从国家安全的角度进一步明确了参选或者就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公职的资格和条件。

香港国安法的制定实施,筑牢了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有力打击了“港独”激进势力的嚣张气焰,对香港迅速止暴制乱、恢复正常国家秩序、执行由乱到治的历史性转折发挥了关键作用,是“一国两制”事业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2020年11月1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明确立法会议员资格或者支持“港独”主张、拒绝承认国家对香港拥有并行使主权、寻求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或者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等行为,不符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一经依法认定,即时丧失立法会议员的资格。这进一步明确了就任立法会议员的法定资格,完善了相关制度机制。

爱国爱港者治港,反中乱港者出局。

“爱国者治港”是“一国两制”的应有之义。香港是中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爱国爱港是每一名特区从政者必须遵守的政治伦理,也是基本法和香港国安法的明确规定。

2021年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以视频连线方式听取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2020年度的述职报告。

“香港由乱及治的重大转折,再次昭示了一个深刻道理,那就是要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必须始终坚持‘爱国者治港’。这是事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事关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根本原则。”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做到“爱国者治港”,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才能得到有效落实,宪法和基本法确立的宪制秩序才能得到有效维护,各种深层次问题才能得到有效解决,香港才能实现长治久安,并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明确完善选举制度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和核心要素,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3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票通过新的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3月31日起实施。

香港特别行政区随即以本地立法方式落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上述决定和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订。特别行政区政府提出了涵盖8项主体法例和24项附属法例的有关本地法律修订法案。2021年5月27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通过《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标志着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工作顺利完成。

2021年9月19日,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完善选举制度之后举行的首场重大选举,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选举成功举行;2021年12月19日,第七届立法会选举举行,选举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安全、廉洁,充分展现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民

主实践的新气象;2022年5月8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举行,李家超高票当选第六任行政长官人选。

潮起海天阔,风正一帆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一系列标本兼治的举措推动香港局势实现由乱到治的重大转折,推动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重回正轨。香港由乱到治的局面不断巩固,局势不断向好发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效明显,经济逐步复苏,社会保持安定。

2021年12月22日,中南海瀛台。习近平总书记会在会见来京述职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时指出,在新选举制度下,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选举和第七届立法会选举先后举行,都取得了成功。广大香港同胞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得到体现,“爱国者治港”原则得到落实,社会各阶层各界别广泛、均衡参与的政治格局得到确立。实践证明,新选举制度符合“一国两制”原则,符合香港实际,为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确保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提供了制度支撑,是一套好制度。

2022年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七届立法会90名议员在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监督下,完成了他们的庄严宣誓。

“本人就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定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尽忠职守,遵守法律,廉洁奉公,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服务。”

国徽庄严,誓言铮铮。立法会议员宣誓的场地首次悬挂国徽,体现了“一国两制”下香港特别行政区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个地方行政区域的法律地位,是“爱国者治港”原则在立法机关得以推进落实的写照。

2022年5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钓鱼台国宾馆会见新当选并获中央政府任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任行政长官李家超。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践证明,新选举制度对于落实“爱国者治港”、保障香港市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利、推动形成社会各阶层各界别齐心协力建设香港的良好局面都发挥了决定性作用。这是一套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香港实际、符合香港发展需要的政治制度、民主制度,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

如今,在中央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香港已实现由乱到治的重大转折,正处在由治及兴的关键时期,“一国两制”的强大生命力得到充分彰显。正是因为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才如同在大海上遇到风浪的轮船一样,劈波斩浪、化险为夷。

“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是‘一国两制’的应有之义,是改革开放的时代要求,也是香港、澳门探索发展新路向、开拓发展新空间、增添发展新动力的客观要求”

广东深圳前海公园绿意盎然。沿着道路一直向前,一块宛如“扬帆启航”造型的巨型黄蜡石映入眼帘,石上雕刻的“前海”二字遒劲有力。

2018年10月24日,改革开放4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再次来到前海。昔日滩涂,已是树影婆娑、绿草如茵、高楼林立。

前海石前,一群前海建设者和见证者踌躇满志。一位来自香港的年轻人神采飞扬地说起在前海的创业路,当他谈到当地的青年梦工场项目时,习近平总书记笑着说:“这是梦开始的地方。”

香港青年郭邦强说:“那天,我向总书记作自我介绍,总书记问,你是从香港过来的吗?我回答‘是的’,心里感到很温暖。”“总书记同我

们一一握手,亲切交谈。”香港青年陈升说:“我们牢记总书记嘱托,不负时代,努力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潮中闯出一片新天地。”

从回归祖国的那一刻起,香港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香港的命运更加紧密地同祖国的命运联结在一起,走上了同祖国内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宽广道路。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需要香港与祖国内地坚持优势互补、共同发展,需要香港同胞与内地民众坚持守望相助、携手共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在谋划和推进国家整体发展战略时充分发挥香港的作用,鼓励支持香港找准定位、发挥所长,积极对接国家规划,实现长远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擘画蓝图,指引着前进的方向:

“我们要充分认识和准确把握香港、澳门在新时代国家改革开放中的定位,支持香港、澳门抓住机遇,培育新优势,发挥新作用,实现新发展,作出新贡献。”

“香港、澳门发展同内地发展紧密相连。要支持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粤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等为重点,全面推进内地同香港、澳门互利合作,制定完善便利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

10年间,从“提升港澳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地位和功能”首次写入国家五年规划建议,到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再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支持香港巩固提升竞争优势,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战略举措,《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落地落实……一项项顶层设计如同一座座屹立的灯塔,指引香港日益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共享祖国繁荣富强伟大荣光。

“发展是永恒的主题,是香港的立身之本,也是解决香港各种问题的金钥匙。”2017年7月1日,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0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就职典礼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

“要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推动三地经济运行的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促进人员、货物等各类要素高效便捷流动,提升市场一体化水平。”2020年10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就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作出新的部署。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是新时代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新举措,也是推动“一国两制”事业发展的新实践。

伶仃洋上,烟波浩渺、海天一色。港珠澳大桥如同一条钢铁巨龙,飞翔在湛蓝的大海之上。

一桥连三地,天堑变通途。港珠澳大桥跨越伶仃洋,东接香港特别行政区,西接广东省珠海市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总长约55公里,是“一国两制”下粤港澳三地首次合作共建的超大型跨海交通工程。

2018年10月23日上午,港珠澳大桥开通仪式在珠海口岸旅检大楼出境大厅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宣布:“港珠澳大桥正式开通!”全场响起热烈掌声。开通仪式结束后,总书记已巡览港珠澳大桥。他说:“这是一座圆梦桥、同心桥、自信桥、复兴桥。”

2018年11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会见香港澳门各界庆祝国家改革开放40周年访问团时指出,希望港澳同胞继续以真挚的爱国热忱、敢为人先的精神投身国家改革开放事业,顺势而为,乘势而上,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实现香港、澳门更好发展,共同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篇章。

此次会见中,习近平总书记从更加积极主动助力国家全面开放、

更加积极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更加积极主动参与国家治理实践、更加积极主动促进国际人文交流等方面,提出四点希望:

——在国家扩大对外开放的过程中,香港、澳门的地位和作用只会加强,不会减弱。希望香港、澳门继续带头并带动资本、技术、人才等参与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新一轮高水平开放。特别是要把香港、澳门国际联系广泛、专业服务发达等优势同内地市场广阔、产业体系完整、科技实力较强等优势结合起来,提升香港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地位,加快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加强澳门世界旅游休闲中心、中葡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建设,努力把香港、澳门打造成国家双向开放的重要桥头堡。

——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是“一国两制”的应有之义,是改革开放的时代要求,也是香港、澳门探索发展新路向、开拓发展新空间、增添发展新动力的客观要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我们立足全局和长远作出的重大谋划,也是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的重大决策。建设好大湾区,关键在创新。要在“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框架内,发挥港澳综合优势,创新体制机制,促进要素流通。大湾区是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个关税区、三种货币的条件下建设的,国际上没有先例。要大胆闯、大胆试,开出一条新路来。香港、澳门也要注意练好内功,着力培育经济增长新动力。

——香港、澳门回归祖国后,已纳入国家治理体系。港澳同胞要认同“一国两制”相适应的要求,完善特别行政区同宪法和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提高管治能力和水平。同时,大家也要关心国家发展全局,维护国家政治体制,积极参与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自觉维护国家安全。港澳人士还有许多在国际社会发挥作用的,优势,可以用多种方式支持国家参与全球治理。

——香港、澳门多元文化共存,是中西文化交流的重要纽带。要保持香港、澳门国际性城市的特色,利用香港、澳门对外联系广泛的有利条件,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介国家方针政策,讲好当代中国故事,讲好“一国两制”成功实践的香港故事、澳门故事,发挥香港、澳门在促进东西方文化交流、文明互鉴、民心相通等方面的特殊作用。

看到会场有不少港澳青年创业者,习近平总书记很高兴。他说:“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广大港澳青年不仅是香港、澳门的希望和未来,也是建设国家的新鲜血液。港澳青年发展得好,香港、澳门就会发展得好,国家就会发展得好。要为港澳青年发展多搭台、多搭梯,帮助青年解决在学业、就业、创业等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创造有利于青年成就人生梦想的社会环境。”

千年潮未落,风起再扬帆。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招待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民族复兴的时间坐标上眺望未来。总书记说:“我们相信,有祖国的全力支持,有广大爱国爱港爱澳同胞的共同努力,香港、澳门一定能与祖国内地同发展共进步、明天一定会更好!”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今天,香港又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只要我们不忘初心,始终牢记“一国两制”的根本宗旨,始终坚持“一国两制”的正确方向,务实有为、开拓进取,“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必将继续取得更大的成功,香港这颗璀璨的明珠必将绽放更加绚丽夺目的光彩!

(人民日报记者张毅、廖文根、张烁、江琳、程龙)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上接封二 不断完善执规责任制,深入开展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党内法规作用充分发挥,党内法规治理效能日益彰显。

——着力加大公开力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10年来,党中央对新出台的党内法规,宜公开的一律公开,一些不宜全文公开的,也通过发布新闻通稿等方式让广大党员干部及时了解掌握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及时编辑出版《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汇编》,抓好重要党内法规宣传解读,为党员干部群众学习掌握党内法规提供便利。通过编译出版《中国共产党依规治党制度选编》(英文版)、《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体系》(英文版)等,向国际社会展示中国共产党依规治党形象。

——着力加强教育培训。2014

年6月、2015年6月,中央政治局先后就加强改进作风制度建设、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开展集体学习,向全党传达了加强党内法规学习的信号。10年来,党中央持续推动党内法规制度宣传教育,将党内法规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整体部署,纳入“七五”、“八五”法治宣传规划,运用“学习强国”、“两微一端”等多形式宣介党内法规,全党全社会对党内法规的关注度和认同感大幅提升。

——着力强化监督检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坚决查处各种违反纪律的行为,使各项纪律规矩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防止出现‘破窗效应’。”10年来,党中央坚持用监督传递压力,用压力推动落实,对重要党内法规制度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开展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综合评估调研,设立“中央法规文件在基层”观测点,将党内法规执行情况纳入各级党委巡

视巡察内容,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推动党规党纪落实落地。

——着力压实执规责任。201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就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不讲责任,不追究责任,再好的制度也会成为“纸老虎”、“稻草人”。10年来,党中央高度重视贯彻执行党内法规,制定《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工作条例(试行)》,对党的各级各类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执规责任作出明确规定,构建起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执行责任体系。同时,紧密结合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各方面工作,在各领域专门党内法规中规定明晰的领导责任和党建责任,通过可量化、可考核、可追责的刚性规定,为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坚持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成为“中国之治”的一个独

特治理密码,成为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一张金色名片,也为世界政党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始终重视强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保障

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形成有力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保障体系。这为进一步完善党内法规工作机制、推动党内法规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注入强大动力。

10年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扬帆远航、破浪前行,离不开不断健全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组织保障。

——建立运行有效的工作机制。中央层面建立了党内法规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以及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各省市自治区也普遍建立各具特色、务实管用的党内法规工作协作机制,形成了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地区各部

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为党内法规工作有效开展提供了组织保证。同时,从立项、起草、到审核、审议批准、到解释、备案审查、清理、到督促落实、理论研究,一个涵盖党内法规工作全流程的完整链条基本形成。

——深化党内法规理论研究。理论界实务界针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深入研究,围绕学习阐释党中央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规治党重要论述,形成了一批理论研究成果。截至2022年6月,全国已有28个省市区设立党内法规研究机构或学术团体,现有党内法规研究会、研究中心等92个,公开发表的以党内法规为主题的理论文章将近1万篇,党内法规理论研究氛围日趋浓厚。

——加强党内法规队伍建设。中央办公厅在中央党校(国家

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先后举办5期全国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专题培训班,各地区各部门也举办形式多样的党内法规学习培训。10多所高校设立了党内法规研究方向,开展研究生教育,有的高校在本科阶段开设党内法规专业课程。干部培训与学科教育双轮驱动,党内法规工作队伍建设与后备人才培养统筹推进的局面正在形成。

——悬规植矩,器惟求新。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提高执行力为着力点,紧紧围绕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发力,努力为我们党管党治党、执政治国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支撑和政治保障。

《人民日报》(2022年06月26日01版)